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六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劉育杰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淺談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一週年之執行成效 .....	2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函釋、最新修法】 .....	8
一、憲法法庭判決 .....	8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 (二) .....	8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	8
(三)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	9
二、行政函釋 .....	11
(一) 法務部：【合夥契約得否繼承說明】 .....	11
(二) 法務部：【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說明】 .....	12
(三) 法務部：【子女稱姓不得附有條件與期限之釋疑】 .....	14
三、最新修法 .....	16
(一) 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	16
(二) 總統令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 .....	2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3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生態環境侵權責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3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淺談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一週年之執行成效

文 / 劉育杰律師

為貫徹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揭槩，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及個人資料自主權，並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之意旨，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4 年起<sup>1</sup>即開始進行相關法令的立法作業，歷經多年的法案徵詢及協商程序後，終於在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簡稱「跟騷法」），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有關跟騷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以及「書面告誡」與「保護令」機制的全面分析，敬請參考由 詹閔任律師於第 47 期法訊所撰寫之「淺析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乙篇大著。關於跟騷法的立法背景及跟蹤騷擾行為之要件之詳盡解說，謹請參閱由 林柏川律師執筆的第 53 期法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上路與檢視」乙篇大作。而本文則將說明跟蹤騷擾行為發生後的案件處理流程、以及透過分析法院的相關實務見解，回顧跟騷法施行至今 1 年 3 個月的執行成效。

#### 一、跟蹤騷擾案件之處理流程

首先，為能更清楚理解現行實務對於跟騷法各種程序之見解，謹先簡述跟蹤騷擾行為發生後的案件處理流程（附件 1）。當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且經被害人向警察機關進行報案後，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即應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可得行使的權利及服務措施（跟騷法第 4 條第 1 項）。嗣後，案件的處理流程會按其具體個案，可能會同時歷經「書面告誡」、「保護令聲請」以及「刑事偵查」等三個程序。

#### 【書面告誡程序】

跟蹤騷擾案件經警察機關調查後，如認行為人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時，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的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反之，如警察機關調查後認為行為人尚未構成跟蹤騷擾行為時，則不應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述的「犯罪嫌疑」，依據該條立法理由，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是有違犯罪之可能者，但尚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

---

<sup>1</sup> 李雅村、陳宏明（110 年）。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 1620，第 4 頁，[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09086/File\\_1659586.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09086/File_1659586.pdf)。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

行為人或被害人在收到警察機關的通知後 10 日內（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得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但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跟騷法第 4 條第 3、5 項）。值得說明的是，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所謂「不得聲明不服」的範圍，依照目前的法院實務見解<sup>2</sup>，包含不得對上級機關的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且上級警察機關的決定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提起準抗告<sup>3</sup>的客體，故上級警察機關的決定並無法透過上開程序進行救濟，附此說明。

#### 【保護令程序】

被害人於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時，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然因跟騷法第 5 條第 1 項明文以「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為前提，故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時，需符合「書面告誡先行」此一要件。相對而言，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認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時，得直接向法院聲請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此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5 條可參，程序要件較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為寬鬆。至於法院審理跟騷法保護令所應行的程序，除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外，程序原則上係準用非訟事件法的相關規範，且是由法院民事庭進行審理，顯見跟騷法保護令程序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保護令程序，無論於種類、規範密度、保護令範圍以及適用之審理程序，均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應予注意。

#### 【刑事偵查】

跟騷法分別於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以及第 19 條明定「跟蹤騷擾罪」、「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以及「違反保護令罪」等三個罪名，其中第 18 條第 1 項之跟蹤騷擾罪為告訴乃論之罪。至於行為人若是涉犯第 18 條第 2 項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或第 19 條違反保護令罪，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時，則可能遭預防性羈押，特此提醒。

<sup>2</sup>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3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簡抗字第 20 號裁定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 號裁定。

<sup>3</sup>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警察機關之執行成效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112 年 8 月 21 日發布的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效<sup>4</sup>，自跟騷法實施之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警察機關共計受理 3,538 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以「通訊騷擾」2,189 次、「盯梢尾隨」1,953 次、「監視觀察」1,609 次以及「歧視貶抑」1,137 次占騷擾行為態樣之多數，其餘之「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以及「冒用個資」行為則分別有 980 次、727 次、372 次以及 64 次（因一跟蹤騷擾案件可能同時存在複數跟蹤騷擾態樣，故上開行為次數加總會高於警方受理之案件）。警察機關迄今已核發 2,533 件書面告誡，書面告誡之核發率為 71.6%，且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之內政統計通報<sup>5</sup>，逾 8 成以上之行為人經警方書面告誡後，會停止或減少跟蹤、騷擾行為，顯見跟騷法施行至今雖僅有短短的 1 年 3 個月的時間，然對於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及行動自由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已有一定的成效。

## 三、法院判決整理及解析

根據司法院所公布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sup>6</sup>，自跟騷法 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後至 112 年 7 月止，共計有 107 件違反跟蹤騷擾法之刑事案件，排除因免訴或公訴不受理之 17 件案件，就剩餘之 90 件案件中，僅有 2 件獲無罪判決，其餘 88 件均為有罪宣告判決，有罪判決比例之高值得關注，又法院實務究竟如何認定行為人是否構成跟騷法第 3 條之騷擾行為，進而判斷有無違反跟騷法跟蹤騷擾罪等罪名，殊值研求。

按「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

<sup>4</sup>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112 年）。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成效。<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b14baacb-3029-4b19-9b20-f00ab8772181>。

<sup>5</sup> 內政部統計處（112 年），內政統計通報第 112 年第 28 週，<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OTAwOS8yODE5MDgvZDQ5NTI0ZmYtYTVMNC00MDNjLWFMmNjktYTY0NWZkMzM2NGEzLnBkZg%3D%3D&n=MTEy5bm056ysMjjpgLHLha fmlL%2FntbHoqljPgJrloLFf6Lef6ai35rOVLnBkZg%3D%3D>。

<sup>6</sup> 司法院（112 年），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 - 地方法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57-1.htm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跟騷法第3條定有明文，準此，所謂的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備以下要件：1.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條文所列之八款行為；2.行為具有反覆性或持續性且違反被害人意願；3.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4.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合先敘明。

#### 【行為具有反覆性或持續性且違反被害人意願】

按跟騷法第3條立法理由說明第六點，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的情況，且參考外國法制實務，「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亦有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另有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先予說明。

查法院實務多以上開立法理由作為認定「持續性」、「反覆性」和違反被害人意願要件的基本標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則另有補充以：「各國於反覆或持續要件上著眼點雖略有差異，惟均強調應將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而非單純拆解某一向度之資料，始能為適當之評價。」作為上開要件之判斷基礎，基此，行為人究竟有無反覆或持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之騷擾行為，應考量行為時間長短、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項而為判斷。

另外，根據法院實務上的認定結果，無論是同日為數次騷擾舉動<sup>7</sup>、6日內為8次騷擾舉動<sup>8</sup>、14日內為4次騷擾舉動<sup>9</sup>或9個月內為6次騷擾舉動<sup>10</sup>，皆可能被認為屬於反覆或持續為騷擾行為，準此，法院實務對於何種行為頻率該當「反覆」或「持續」之要件並無絕對的標準，且行為頻率的高低亦非認定上開要件之唯一要素，併此補充。

<sup>7</sup> 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35號刑事判決。

<sup>8</sup> 參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90號刑事判決。

<sup>9</sup>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60號刑事判決。

<sup>10</sup> 參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43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按「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其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存有上述高危險因子，而具任何形式之權力、控制等壓迫任一方之不平等地位。具體而言，可能是基於抽象階級上，如上司與下屬、師長與學生、父母與子女、較受歡迎之同儕對遭排擠同儕、性別不平等環境下雙方具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亦可能是基於具體物理條件上，如充分掌握了被害人之日常生活軌跡、利用夜半時刻被害人孤立無援之處境、控制或能有效干擾被害人個人社會生活延伸之網路平臺與通訊軟體之使用等，於建構各該個案之具體危險樣態，梳理是否具備不平等地位，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而具「性或性別相關」之樣態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而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完足判斷。」、「又此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其意義並非僅止於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本身，尚需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有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使行為人將被害人視為自己之附屬品，因而形成不等形式之不平等地位而言，始足當之。」前揭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以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42號刑事判決分別著有明文。從而，依照上開實務見解，跟騷法第3條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並非僅限於與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相關，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有形成不平等之地位亦屬判斷的重點之一。

### 【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按跟騷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說明，所謂至被害人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被害人是否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且有無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界限為斷。法院判決實務除多參照上開立法理由，以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作為認定標準以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216號刑事判決另有補充：「...凡行為人...使被害人明顯感受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界限之不安或恐懼，且其行為品質需在個案中已具有一定程度，致任何理性第三人立於被害人之立場，均可能會因行為人之行為，被迫重大改變自己原先之行為模式，即構成要件該當，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是否改變其行為，並不重要。」，準此，此要件之判斷重點應為被害人或理性第三人是否會因行為人的行為而被迫重大改變自己原先之行為模式，不以被害人實際上有改變行為模式為必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條文所列之八款行為】

首先應予說明的是，依跟騷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基此，行為人無論是反覆從事條文所列舉之一項或數項行為態樣，皆可能構成騷擾行為。

然查，多數的法院判決並不會在判決理由中載明行為人的行為究竟屬於條文所列八款行為之哪一種行為態樣，因此難以透過現有的實務判決，逐一說明全部八種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的實際內涵，僅能透過為數不多有敘明行為人騷擾行為態樣的判決，大致描繪出各款騷擾行為的輪廓，整理如附件 2 之表格。

除前揭所示判決，另有兩則特別值得注意的實務見解，其一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此為截至筆者撰寫本文之日（112 年 9 月 15 日）止，可於司法院判決書系統查詢到的唯一一則跟蹤騷擾案件之無罪判決，判決中有逐一分析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騷擾，論述詳盡值得參閱。另一則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當中有深入探討跟騷法的立法理由以及對於跟騷行為要件解釋方法的影響，內容豐富且均頗有見地，具有高度參考的價值，附此敘明。

#### 四、小結

跟騷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雖僅有短短 1 年 3 個月，但無論從內政部警政署公告的統計數據結果，或法院判決所建立之判斷標準，均可顯現跟騷法正在穩定發展、成熟，且對於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及個人資料自主權，並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的立法目的皆有達到一定作用。然而，跟騷法仍有許多不充足之處，其中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不確定法律概念，自立法階段即不斷遭受質疑。此外，有學者<sup>11</sup>認為跟騷法對於書面告誡之聲明異議僅有 10 日實過於短暫，另有論者建議跟騷法可增加書面告誡的撤回機制，提供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後能有撤回書面告誡之機會，亦有認為跟騷法有關保護令規範能再予以細緻化，並增設緊急保護令之規範，以緩解被害人平均需等待約 30 日才能取得法院保護令而有緩不濟急之情況，筆者期許在法院實務持續建立更精確判斷「跟蹤騷擾行為」標準的同時，立法者亦能透過適度的法律修正，使跟蹤騷擾防制法成為一部保護更為周延的法律。

<sup>11</sup> 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112 年）。跟騷法施行屆滿周年 內政部廣邀各界檢討成效。<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headnews&id=2136&sermo=ddb35093-0ce0-4f8b-a018-bebc3371471a>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函釋、最新修法】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 (二)

判決日期：112 年 08 月 04 日

案 由：聲請人認各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第 3 款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 二、聲請人一至五就上開規定之聲請均駁回。
- 三、聲請人一及三其餘聲請均不受理。
- 四、聲請人四及五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均駁回。

####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判決日期：112 年 08 月 11 日

案 由：聲請人一至三分別審理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至八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等，所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 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另鑑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 四、聲請人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 (三)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判決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

案由：聲請人一至五十二（除聲請人三外）主張如附表二所列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或 98 年、101 年修正條文）、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各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人三十九併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另聲請人三僅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各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請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毋庸補充或變更。
- 二、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於修法完成前，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新收與繫屬中案件，審理法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三、中華民國 80 年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及 98 年、101 年之修正版本，內容相同；108 年修正之版本僅更名為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內容相同）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以後之刑事上訴案件（即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之第四次審判起），均分由最後發回之原承審法官辦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四、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仍分由原承辦股辦理」，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之案件仍交由原承審法官審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五、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推事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六、聲請人一、聲請人四至五十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無理由，均駁回。

- 七、聲請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 八、聲請人三十九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 九、附表二所列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聲請部分，均駁回。

## 二、行政函釋

### (一)法務部：【合夥契約得否繼承說明】

合夥契約係因各合夥人彼此相互信任而成立，因而合夥人死亡時，其合夥人之地位非可由其繼承人當然繼承。惟如合夥契約訂明，該合夥人之繼承人得繼承者，則其繼承人得繼承其合夥人之地位，而不生退夥之效力。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203509990 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函詢合夥組織之商業繼承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2 年 6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120061859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合夥人死亡，為法定退夥事由之一，惟如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該款規定意旨，在以合夥契約之成立，係因各合夥人彼此相互信任所致，注重人格信任關係，因而合夥人死亡時，其合夥人之地位非可由其繼承人當然繼承，該合夥人當然退夥。惟如合夥契約訂明，該合夥人之繼承人得繼承者，則其繼承人得繼承其合夥人之地位，而不生退夥之效力(本部 102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880 號函、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840 號判決參照)。另按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故合夥僅存一人，致合夥欠缺存續要件，應生合夥解散之效果而進行清算程序(本部 9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0950046959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45 號及 103 年度上字第 732 號判決參照)。

三、依據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載內容，本件合夥組織設立時之商業合夥契約書，並無訂明合夥人死亡，得由其繼承人為繼承之約定，故縱該合夥組織商業之負責人（父親）死亡時，於生前已立遺囑指定由次子（合夥人）繼承其於該合夥組織商業之全部出資額，仍無上開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又如該合夥組織商業因負責人死亡，而僅有次子 1 人為合夥人，致欠缺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所定之存續要件，應生合夥解散之效果而進行清算程序。惟因本件涉及商業登記事項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仍請貴部參酌上述意見本於權責審認卓處，如有爭議，應依法院最終裁判為準。

(二) 法務部：【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說明】

關於夫妻之一方死亡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其子女之情形，實務見解多數認為姻親關係不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被收養人仍屬收養人配偶之子女，適用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之相關要件及效力。準此，有關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被尚生存之配偶收養而消滅。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203510020 號

主旨：有關夫妻一方死亡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死亡配偶之子女者，為「單獨收養」或「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21680 號函。

二、本件來函所詢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 關於收養亡故配偶之子女，其收養態樣及要件為何？又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關係是否因收養而消滅部分：

1. 按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第 1074 條規定：「夫妻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查單獨收養係相對於共同收養之概念，又依上開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單獨收養包含「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及「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另查相關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收養已死亡配偶之子女係屬上開民法第 1074 條第 1 款所定之「單獨收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養聲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98 年度司養聲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養聲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參照）。

2. 次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關於夫妻之一方死亡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其子女之情形，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認為依民法第 971 條之反面解釋，姻親關係不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於此情形，被收養人仍屬收養人配偶之子女，而適用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之相關要件（例如民法第 107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073 條之 1）及效力（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但書）（本部 112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203504040 號書函參照）。準此，有關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被已亡故之父（或母）尚生存之配偶收養而消滅。

（二）關於被收養人是否得改從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姓氏部分：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 4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姓(第5項):……。」及第1078條第3項規定:「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有關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且不因收養關係之存在先後而有所差異。該養子女之姓氏變更,仍應依同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辦理(本部99年12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9052133號函參照)。是以,收養亡故配偶之子女之情形,該被收養子女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消滅,被收養人應得依上開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變更為其本身已亡故之父(或母)之姓氏。

三、至本件來函引述本部78年9月20日(78)法律決字第16303號函部分,查該函為民法第1059條、第1074條、第1077條及第1078條等規定於96年5月23日修正前就單獨收養死亡配偶之子女從姓所為之解釋,與前揭本部112年4月7日書函,旨在說明依照多數司法實務見解,就夫妻之一方死亡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其子女之情形,該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身分關係之認定,及如何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兩者並無衝突扞格之處,併予敘明。

(三) 法務部:【子女稱姓不得附有條件與期限之釋疑】

子女稱姓係屬身分行為之一環,依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認為,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確保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身分行為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有關父母就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之約定,因涉及子女稱姓之身分行為,尚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203510030號

主旨:有關陳○○女士申請以107年8月13日離婚協議書附有期限及條件之未成年子女從姓協議,變更其子女之姓氏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2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20125925號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婚生子女之姓氏經出生登記後即告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而允許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本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280 號函參照）。又子女稱姓係屬身分行為之一環，依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認為，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確保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身分行為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第 906 號判決；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111 年 3 月第 7 版，第 13 頁參照）。是以，有關父母就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之約定，因涉及子女稱姓之身分行為，尚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合先敘明。
- 三、另按條件者，係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否客觀的不確定事實之附款，有此附款之法律行為，稱謂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又期限者，係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確定發生的事實之附款，有此種附款之法律行為，謂為附期限之法律行為（民法第 9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23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779 號判決參照）。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23 號判決參照）。準此，依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述，本件當事人之離婚協議書約定男方（孟先生）同意渠等子女 2 年以後，母親（陳女士）可以自己改姓部分，倘該當事人協議之真意係孟先生同意離婚 2 年後，陳女士得自己就渠等子女改從母性，因屬約定子女變更姓氏附有期限之情形，與前揭有關父母就子女姓氏變更之約定不得附有期限之說明，尚有未合；且約定陳女士得自己變更渠等子女姓氏，似亦不符合上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之要件，尚不得單獨僅憑上開協議書辦理渠等子女姓氏變更。至本件是否有其他相關規定或資料得據以辦理變更登記，因涉及姓名登記作業實務，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再予釐明卓處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最新修法

#### (一) 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3067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
- 三、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交換所有權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他共有人之利益為限；所定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以有償為限。前項有償讓與之處分行為，共有人除依本法條規定優先購買外，不得為受讓人。
- 四、依本法條第一項設定之地上權或典權，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地上權或典權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定」。前項註記，於辦理地上權讓與或典權轉典時，應予轉載。
- 五、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公私共有者，有本法條之適用。  
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或建物全部為處分時，如已符合本法條各項規定，其申請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理。但公有部分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部分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 六、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割、合併、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有本法條之適用。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本法條規定申請合併，應由各宗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分別依本法條規定辦理。
- 七、本法條第一項所稱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指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半數；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指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部分逾三分之二者，共有人數可以不計。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前項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於共同共有土地或建物者，指共有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合計均過半數。但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共有人數不予計算。各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依其成立公司關係之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定之；未有規定者，其比例視為不明，推定為均等。

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併存之土地或建物，部分共同共有人已符合本法條第一項規定，且另有分別共有之共有人同意者，於計算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時，該共同共有部分，以同意之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併入計算。同意之分別共有人與共同共有部分相同者，不重複計算該同意人數。

八、本法條第二項所定事先、書面通知與公告，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規定：

(一) 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二) 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送達他共有人之戶籍地址；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送達其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但他共有人已遷出國外或無戶籍者，依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辦理。

(三) 他共有人之戶籍地址無法送達、有戶籍法第五十條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情形或部分共有人已確知他共有人未居住於戶籍地而能依實際住居所送達者，應就其實際住居所通知，並由部分共有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他共有人受通知之處所確係實際住居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無法知悉他共有人實際住居所者，部分共有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義務人確不知悉他共有人實際住居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 不能以書面通知而以公告代替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他共有人住所不明或依前二款規定通知無法送達。

2. 他共有人戶籍資料載有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之記事，部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共有人就除戶地址通知無法送達且已依前款規定辦理。

3.他共有人於臺灣地區無戶籍，部分共有人就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地址通知無法送達且已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 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並自布告之日或登報最後登載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通知效力。
- (六) 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處分、變更或設定方式、價金分配、償付方法及期限、受通知人與通知人之姓名、名稱、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他事項。數宗土地或建物併同出賣時，應另分別記明各宗土地或建物之價金分配。
- (七) 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八) 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九、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分共有人會同權利人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檢附已為通知或公告之文件，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通知或公告之內容，除受通知人姓名、名稱與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通知人之姓名、土地或建物標示外，登記機關無須審查。未能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無須於契約書及申請書上簽名，亦無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如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部分共有人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 (二) 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對價或補償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已領受對價補償之他共有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登記機關之審查範圍。
- (三) 依本法條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或建物，如處分後共有權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已不存在，而他共有人已死亡有繼承人或死亡絕嗣者，部分共有人得直接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辦繼承或遺產管理人登記。

- (四) 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已為其繼承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時，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其中繼承系統表應由部分共有人全體記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 (五) 依本法條規定移轉、設定典權或調處分割共有物時，得由部分共有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申報人應繳清該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及有關稅費後，始得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六) 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徵詢原囑託或裁定機關查明有無妨礙禁止處分之登記情形，無礙執行效果者，應予受理登記，並將原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事項予以轉載，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或裁定機關及債權人；有礙執行效果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2. 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有關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洽原囑託機關意見後，依前目規定辦理。
  3. 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預告登記且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該共有人已受領與經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為該共有人提存者，應提出已於提存書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欄內記明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須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登記機關應逕予塗銷該預告登記，於登記完畢後通知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七) 申請合併之共有土地地價不一者，合併後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應以合併前各共有人所有土地之地價與各宗土地總地價之和之比計算，並不得影響原設定之他項權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部分共有人依第八點第三款、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事項，得以附具切結書方式為之。

十一、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提存之方式如下：

- (一) 提存人應為本法條第一項之共有人，並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提存。
- (二) 他共有人之住所為日據時期之番地，可以該番地所查對之現在住所向法院辦理提存。
- (三) 他共有人之住所不詳，經舉證客觀上仍無法查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他共有人確尚生存者，部分共有人可以該他共有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並依提存法規定辦理。
  2. 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
  3. 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
  4. 他共有人行蹤不明而未受死亡宣告者，可依民法第十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財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
- (四) 以他共有人之繼承人為提存對象時，應依提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提存書領取提存物所附條件欄內記明相關被繼承人姓名及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逾核課期間證明書或逾徵收期間證明書。

十二、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第一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物時，他共有人得以出賣之同一條件共同或單獨優先購買。

前項情形，於數宗土地或建物併同出賣，他共有人得僅就其共有之土地或建物行使優先購買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部分共有人表示使用上具不可分性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提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依法令規定應併同移轉。

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第一項規定設定地上權或典權後出賣土地，他共有人仍有第一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十三、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他共有人以書面為優先購買與否之表示者，以該表示之通知達到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時發生效力。
- (二) 他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仍應受有關法律之限制。
- (三)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者，他共有人無本法條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 (四)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為共有者，部分共有人出賣其專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時，該專有部分之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 (五) 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係屬債權性質，出賣人違反此項義務將其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出售與他人，並已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他共有人認為受有損害者，得依法向該共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六) 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與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但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五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優先適用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
- (七)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者，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之行使。
- (八) 權利人持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標售或讓售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向地政機關申辦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無須檢附優先購買人放棄優先承購權之證明文件。
- (九)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除買受人同為共有人外，他共有人對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之優先購買權，均有同一優先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 (十) 土地或建物之全部或應有部分為共同共有，部分共同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出賣該共有物全部或應有部分時，他共同共有人得就該共同共有物主張優先購買權，如有數人主張時，其優先購買權之範圍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權人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
- (十一) 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者，出賣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附具切結書之規定辦理，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通知方式、優先購買權人主張情形並由出賣人記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不適用同條項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方式。

十四、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情形外，於收件後至登記完畢前，他共有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主張下列情形者，登記機關應依同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駁回：

- (一) 數宗土地或建物併同出賣，部分共有人未記明各宗土地或建物價金，致他共有人無從就其共有之土地或建物行使優先購買權。但有第十二點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就其應得對價、補償及買賣條件等私權事項有爭執，並附具已向法院起訴文件。
- (三) 就書面通知不符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有爭執。
- (四) 其他損害其權益之情形，並附具已向法院起訴文件。

## (二) 總統令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2、5、12、13、27、34、35、37、38-1、40 條條文；增訂第 13-1、32-1~32-3、38-2~38-4、39-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 條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 32-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3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 32-3 條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38-2 條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 第 38-3 條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生態環境侵權責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生態環境侵權責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2023年6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890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生態環境侵權責任糾紛案件，依法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的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第一條 侵權人因實施下列污染環境、破壞生態行為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被侵權人請求侵權人承擔生態環境侵權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一) 排放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等污染環境的；
- (二) 排放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污染環境的；
- (三) 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資源的；
- (四) 違反國家規定，未經批准，擅自引進、釋放、丟棄外來物種的；
- (五) 其他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的行為。

第二條 因下列污染環境、破壞生態引發的民事糾紛，不作為生態環境侵權案件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未经由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介质，直接造成损害的；
- (二) 在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内造成损害的；
- (三) 不动产权利人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相邻不动产权利人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民事责任。

第三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经营活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相邻不动产权利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行为人不论有无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行为人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侵权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每一个侵权人的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的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侵权人主张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第七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部分侵权人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侵权人的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并与其他侵权人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被侵权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与其他侵权人承担责任的，受偿范围应以侵权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害为限。

第八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部分侵权人能够证明其他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已先行造成全部或者部分损害，并请求在相应范围内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排放的物质相互作用产生污染物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为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等帮助，被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行为人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过失为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提供场地或者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与过错相适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行为人存在重大过失的，依照本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将所属的环保设施委托第三方治理机构运营，第三方治理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排污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排污单位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有过错的第三方治理机构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将污染物交由第三方治理机构集中处置，第三方治理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第三方治理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排污单位在选任、指示第三方治理机构中有过错，被侵权人请求排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机构应当根据民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 (一) 第三方治理机构按照排污单位的指示，违反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二) 排污单位将明显存在缺陷的环保设施交由第三方治理机构运营，第三方治理机构利用该设施违反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三) 排污单位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将污染物交由第三方治理机构处置，第三方治理机构违反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四) 其他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被侵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责任，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的民事主体，未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侵权人以损害是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第三人承担责任，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第三人就全部损害承担责任。侵权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就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第三人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侵权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就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向其追偿。

第二十条 被侵权人起诉第三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被侵权人释明是否同时起诉侵权人。被侵权人不起诉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通知侵权人参加诉讼。

被侵权人仅请求第三人承担责任，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第三人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侵权人请求其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人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故意出具失实评价文件的；
- (二) 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的；
- (三) 故意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环境监测设备或者防治污染设施的；
- (四) 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侵权人同时请求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影响他人取水、捕捞、狩猎、采集等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常生活并造成经济损失，同时符合下列情形，请求人主张行为人承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请求人的活动位于或者接近生态环境受损区域；
- (二) 请求人的活动依赖受损害生态环境；
- (三) 请求人的活动不具有可替代性或者替代成本过高；
- (四) 请求人的活动具有稳定性和公开性。

根据国家规定须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活动，请求人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时未取得许可的，人民法院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向其他侵权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侵权人就惩罚性赔偿责任向其他侵权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为有无许可，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危害性，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各侵权人的责任份额。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承担责任的侵权人向其他侵权人追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重大过失，侵权人请求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以被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侵权人、其他责任人之日起计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被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侵权人、其他责任人之日，侵权行为仍持续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行为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侵权人以向负有环境资源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请求处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的损害为由，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同时废止。